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對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問詢函》回覆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終止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7]0496號，「《問詢函》」)，現公司就《問詢函》所提及的問題回覆如下：

一. 關於終止重組原因及資訊披露的及時性

公司公告稱，公司終止重組的原因包括公司與主要債權人未能達成一致，以及置入的渝富集團主要資產難以滿足相關監管要求。請公司具體披露：

- (1) 在哪個時間點、就哪些事項與哪些債權人未能達成一致，公司何時決定終止重組；

答覆：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國內宏觀經濟下行壓力的加大，鋼鐵行業產能過剩突出，鋼材價格屢創新低，公司面臨嚴峻的生產經營形勢，資金異常緊張，鋼鐵產能利用率不足，盈利能力出現大幅下滑，資產負債率不斷上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權益為-1.07億元，資產負債率100.29%，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236.84億元，債務規模龐大，且帶息負債多，財務費用較高，債務負擔沉重。同時，公司債務情況複雜，債權人數眾多，由於公司經營陷入困境，償債能力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有135戶一般性經營債權人向法院提起219宗司法程序，要求公司支付欠付款項與承擔違約責任，並已經通過司法程序對公司包括銀行帳戶在內的相關資產進行查封或要求強制執行。

為了切實維護債權人利益並推動重大資產重組，自公司停牌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以來，公司、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下稱「**重鋼集團**」)、各中介機構就債務清償方案、重組方案等事項與主要債權人進行了多次深入溝通。根據公司與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渝富控股**」)前期簽署的框架協議，公司將目前所有資產、可置出負債、人員及業務全部置出，由公司控股股東重鋼集團承接，實現鋼鐵業務的全面剝離，即公司相關負債將置出上市公司進入重鋼集團。公司及相關各方未能就該項安排與主要債權人達成一致意見。

2017年5月2日，公司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九十二次書面議案審議通過了《重慶鋼鐵關於終止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重鋼集團、渝富控股也於同日分別召開了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訂《〈重大資產重組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書》的議案，至此，公司正式決定終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

- (2) 公司置入渝富集團資產的範圍，相關監管要求的具體所指，置入資產無法滿足監管要求的原因及障礙，公司是否採取應對措施；

答覆：

根據公司2016年11月1日所發佈《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延期復牌的公告》(公告編號2016-063)，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中，上市公司擬向渝富控股等交易對方收購整合剝離後的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渝富集團」)100%股權。由於渝富集團主要資產規模較大，且涉及相關監管政策的要求，為配合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渝富集團於公司停牌後啟動了資產債務剝離工作，將名下3.05萬畝土地調整至重慶市土儲中心予以儲備，將43家子公司合計192.75億元股權資產、774.62億元債權資產及其他資產無償轉讓至渝富控股，渝富控股承擔497.87億元債務。2016年10月26日，渝富集團就資產和債務剝離召開了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渝富集團資產劃轉的議案》及《關於渝富集團債務轉移的議案》。2016年12月23日，重慶市國資委出具了《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剝離的批覆》(渝國資[2016]762號)，同意將渝富集團資產774.84億元，債務498.02億元及對外擔保、回購責任等或有事項劃轉給渝富控股承接。2017年4月25日，渝富控股完成對「13渝富MTN001」、「14渝富MTN001」、「15渝富MTN001」、「15渝富MTN002」、「16渝富PPN001」及「16渝富PPN002」的債務繼承操作。

- (3) 結合重組各環節情況和公司所做具體工作，核實並說明前期是否及時、準確地披露了重組進展情況與面臨的主要困難，是否充分提示了本次重組的不確定性及可能終止的風險。

答覆：

公司自停牌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以來，聘請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倫律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等中介機構(公司未與上述中介機構正式簽署協議)，積極推進相關事項，對於潛在的交易標的進行了充分的盡職調查，對於潛在的重組方案進行了反復籌劃和論證，並就相關事項多次向監管部門諮詢。由於本次重組擬置出鋼鐵資產涉及債務規模大，債權人眾多，涉訴債務情況複雜，為推進重組事項，公司、重鋼集團及各中介機構也多次與債權人溝通。

公司自停牌以來，重組方面的進展如下：

2016年8月4日，公司發佈了《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公告》(公告編號：2016-038)，公告由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涉及相關事項較多，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59次書面議案審議通過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自2016年8月4日開市起繼續停牌不超過一個月。2016年8月23日，公司發佈了《關於重大資產重組A股股票繼續停牌的書面議案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16-043)。

2016年8月31日，公司與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重大資產重組框架協議》，主要內容詳見《關於簽署重大資產重組框架協議的公告》(公告編號：2016-046)。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開了投資者說明會，就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與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並於2016年9月9日發佈了《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的公告》(公告編號：2016-051)。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發佈了《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16-057)，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A股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即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9月2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2個月。

2016年11月1日，公司發佈了《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延期復牌的公告》(公告編號：2016-063)，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因所籌劃重組為重大無先例事項，自2016年11月2日開市起繼續停牌。

2017年4月21日，公司發佈的《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17-036)進行了風險提示：「本次籌劃的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較為複雜，擬置入的渝富集團主要資產涉及到相關監管政策的要求，擬置入資產方案能否滿足境內外兩地監管要求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此外，本次擬置出鋼鐵資產涉及債務規模大，債權人眾多，涉訴債務情況複雜，擬置出方案能否與主要債權人達成一致意見也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本次交易能否繼續推進存在較大風險，提請投資者關注上述風險。」

公司自停牌以來所進行的風險提示如下：

公司2016年6月14日發佈的《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16-029)中提示「鑒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尚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的資訊披露，切實維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此項提示於後續相關的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中進行了反復強調。

公司於2016年9月1日發佈的《關於簽署重大資產重組框架協議的公告》(公告編號：2016-046)中進行了如下風險提示：「框架協議僅為各方達成的重組框架協議，為本次重組的主要原則的內容，關於本次重組的具體事宜以屆時有關各方簽署的正式重組相關協定為準。本次簽訂的框架協議表明了各方的合作意向，並對合作的原則性條款做了約定，以作為公司開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據，本次交易的最終方案及具體事項需要以各方進一步協商且另行簽署的正式交易檔為準，同時需要履行各自內外部相關決策、審批程序。因此，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發佈的《關於籌劃重大資產重組延期復牌的公告》(公告編號：2016-063)中進行提示「鑒於本次重組所涉及的資產規模較大，方案論證複雜；且為重大無先例事項，涉及到的具體問題正在向相關監管部門進行諮詢，且方案的實施尚需取得多個監管部門的批准和認可，公司預計無法於2016年11月2日復牌。為防止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維護投資者權益，同時確保公司對重組方案進一步細化，對相關問題進一步落實及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的順利推進，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自2016年11月2日開市起繼續停牌，繼續停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停牌期間公司將遵循《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等規定，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一次有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發佈的《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17-034)，2017年4月28日發佈的《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暨風險提示公告》(公告編號：2017-040)進行了風險提示：「本次籌劃的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較為複雜，擬置入的渝富集團主要資產涉及到相關監管政策的要求，擬置入資產方案能否滿足境內外兩地監管要求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此外，本次擬置出鋼鐵資產涉及債務規模大，債權人眾多，涉訴債務情況複雜，擬置出方案能否與主要債權人達成一致意見也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基於上述原因，預計本次交易能否繼續推進存在較大風險，提請投資者關注上述風險。」

綜上，公司在停牌期間，始終積極推進相關工作，並按照監管要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及時披露了重組進展情況及面臨的主要困難並充分提示了本次重組的不確定性及可能終止的風險。

二. 關於辦理停牌事項的審慎性

公司在2016年11月1日披露的延期復牌公告中表示，本次重組擬購買渝富集團股權，渝富集團為重慶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從事國有資本運營的公司，截至目前國內A股尚無同類上市公司。本次重組屬於重大無先例事項，公司以此為由申請自11月2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六個月。此種情況下，公司及財務顧問前期即應對本次重組涉及問題的複雜性及所需的籌劃時間進行合理分析和充分論證，並對重組方案的可行性審慎評估。請公司結合上述分析評估情況，說明公司在停牌期滿五個月後申請延期復牌是否審慎，是否充分考慮。

答覆：

2016年6月2日，針對重慶鋼鐵經營困難、虧損嚴重、所從事的鋼鐵產業為「去產能」重點行業的狀況，考慮到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切身利益並提升公司的內在價值，重慶鋼鐵停牌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工作。擬將鋼鐵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從上市公司整體置出，置入近年來經濟效益、市場信用和影響良好，能與重慶鋼鐵市值和股價相匹配的渝富集團整體資產，同時實現推動供給側改革、打造國有資本運營公司市場化操作平台、提升資本市場發展品質並提高廣大投資者的投資價值的多重目標。

渝富集團系經重慶市人民政府批准，於2004年2月27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土地收購開發、金融資產管理、不良資產處置和以資本運作推動市屬國企重組業務，系國有資本運營公司的操作平台。鑒於渝富集團資產負債規模較大，涉及的業務範圍較廣，原重組方案論證複雜，在經過近5個月的梳理、各中介機構的盡調並與交易各方及相關監管部門進行溝通後，原重組方案涉及的以下重大問題尚未解決完畢，需要繼續與監管部門溝通：

1. 重慶鋼鐵債權人溝通問題。原重組方案需要將重慶鋼鐵現有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全部置出，需要相應取得債權人同意，與債權人的溝通結果將直接影響重組的時間進度及成功與否。由於涉及債務規模大，債權人眾多，涉訴債務情況複雜，未能在5個月內完成與債權人的溝通工作。
2. 重鋼債的擔保問題。重慶鋼鐵於2010年發行的20億元「10重鋼債」由渝富集團提供連帶擔保責任。由於渝富集團在原交易方案中將置入上市公司，因此不再適宜繼續作為擔保方，而擔保方的變更需要取得債權人同意，擔保變更工作未能在5個月內完成。
3. 重慶鋼鐵人員處置問題。根據「人隨資產走」的原則，本次資產置出的同時，上市公司現有全體員工(包括在崗、待崗、內退等)需要相應轉移。由於重慶鋼鐵員工數量多，轉移涉及面廣，而且作為上市公司關注度較高，在5個月內尚未制定完成謹慎妥善的安置處理方案。
4. 渝富集團較為複雜的內部整合。渝富集團自6月2日重慶鋼鐵停牌開始，積極進行資產整合，但因涉及土地資產出售、資產剝離、債務轉移等，操作複雜、工作量大、協調難度高、涉及的事項、環節較多，部分資產劃轉涉及行政審批，導致內部整合未能在5個月內完成。

5. 渝富集團資產涉及相關監管政策要求，需與兩地監管部門進行溝通，經過多次溝通，本次重組方案未能滿足境內外監管政策要求。

雖然繼續長期停牌將對投資者交易權利造成不利的影響，但是鑒於上述問題較為複雜，解決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同時需要與監管部門進行進一步溝通，為了能夠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切身利益、提升公司的內在價值並繼續推進重大資產重組工作，公司經過審慎考慮後決定申請在2016年11月2日停牌滿5個月後延期復牌，繼續停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

三. 關於終止重組與破產重整的銜接

公司近期公告稱，因公司資不抵債，債權人來去源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對公司進行重整。請公司補充披露：

- (1) 終止重組對公司重整進程的影響，相關工作如何實現有序銜接；

答覆：

公司被債權人申請重整，法院對該申請正在進行受理審查，公司能否進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公司認為，債權人申請重整為妥善化解目前的危機風險提供了良好契機，公司正在配合法院對重整可行性進行論證。如果法院受理申請人對公司的重整申請，公司將充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依法履行債務人的義務，實現重整工作的順利推進。如果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請，公司也將積極與債權人溝通進行債務重組，同時在生產經營方面通過降本增效，完善內控，產品結構改革等措施改善經營，避免公司暫停上市。

- (2) 結合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一季度的主要財務資料等，說明本次重整對公司資產結構和經營狀況的具體影響，並充分揭示相關風險。

答覆：

公司本部2016年度資產總額364.38億元，所有者權益為-1.07億元，虧損金額46.86億元；2017年一季度，公司所有者權益為為-7.00億元，虧損金額-5.94億元，目前公司已經資不抵債，經營狀況逐漸惡化，且由於債務負擔沉重，嚴重影響公司實現盈利。如果公司進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層將積極與各方共同論證通過延期清償、降低利息、豁免債務、以股抵債等各種方式解決債務問題的可能性，並在平衡保護各方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協助管理人制定重整計劃草案，力爭通過重整計劃草案的執行改善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減輕債務負擔，從而提高公司經營能力。但是，公司仍有因重整失敗而被法院宣告破產的風險，由此導致公司股票終止上市；此外，即使公司執行完畢重整計劃，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後續相關監管法規要求，否則也將面臨暫停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